

# 珊瑚漁場調查報告

黃棋旺 陳溪潭

## 一、計劃目的

查本省珊瑚漁業在日據時代，其最多產量年達二萬公斤，其最少者亦有四、五千公斤左右。但經營該業之漁船當其旺盛時期竟有 180 餘艘，平均每年亦有 70 餘艘之多。(詳另附臺灣歷年珊瑚生產量及作業船艘數之統計表)。然自本省光復後其他漁業均已逐漸恢復舊觀，且有超過者。惟珊瑚漁業迄今尚未恢復致將有用之珊瑚棄置海中殊為可惜。

茲擬復興該項漁業以期增產並應臺灣珊瑚企業公司之請，先行舉辦珊瑚漁場經濟之調查，俾得明了其經濟價值而謀達成企業化是為本試驗計劃之目的。

## 二、實施方法

(一)試驗期間：預定自四十四年五月起至四十四年十月止計六個月間

(據珊瑚公司之提示因試驗成績低劣業經七月末日結束該試驗)

(二)漁場：預定作業漁場分為 A. B. C. 三區  
A 區為基隆至無人島間之二百公尺等深線附近

B 區為蘇澳之外海(蘇澳堆附近)

C 區為高雄西方約 28 哩以西之 200 公尺等深線一帶。茲附珊瑚漁場調查圖于後惟本試驗期中因成績不佳提前結束僅在 A 區作業試驗而已。

(三)使用船隻：本所海豹試驗船乙艘

(木壳總噸數 26.56 噸沖燈式  
兩缸柴油機一臺 65 馬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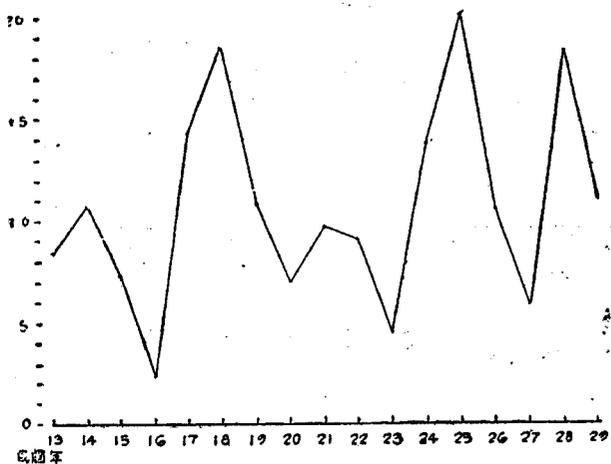
(四)船員：船長以下計 13 名其內除日籍技術人員濱田廣，那須榮市，宮本數廣三名(濱田廣、那須榮市二人只搭第一、二次航海，以後調東海一號作業)及船員 6 名由臺灣珊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僱用外概由本所僱用之。

(五)經營方式

(1) 本所與臺灣珊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舉辦試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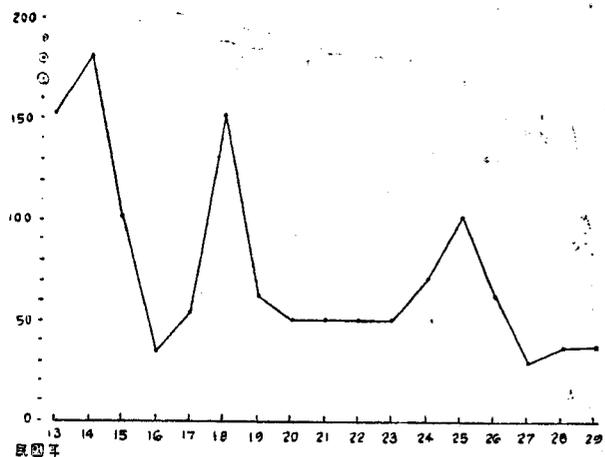
臺灣歷年珊瑚生產統計表

單位：噸



臺灣珊瑚歷年作業船艘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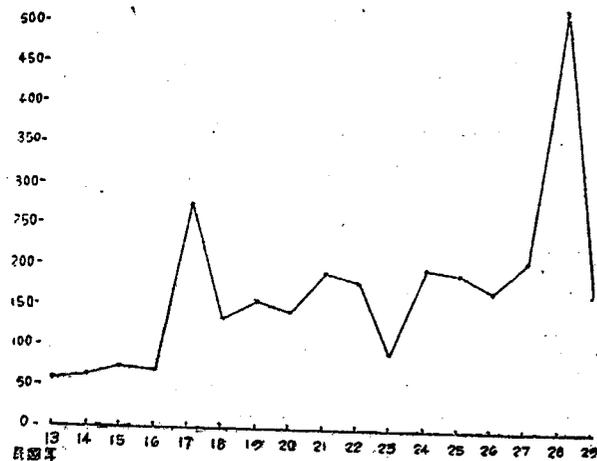
單位：艘



- (2) 本所提供試驗船海豹號一艘及派船長、輪機長外本試驗工作上所需之一切漁具設備費、燃料費、試驗船之臨時或定期之修理費及經常開支即週轉金等，統由臺灣珊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
- (3) 在試驗期內為雙方便於連繫起見在甲方所在地設置合作辦事處由雙方派員負責處理經常業務。
- (4) 試驗期中所得之漁獲物全部，歸乙方所有，得自行處理，但應供給甲方各種標本，以不超過總漁獲之百分之五為限。
- (5) 本試驗結束後，若有純益時，乙方願撥總純益之 10 % 充作甲方研究試驗費用。若虧損時，則與甲方無關全由乙方負擔。

臺灣歷年珊瑚單位漁獲傾向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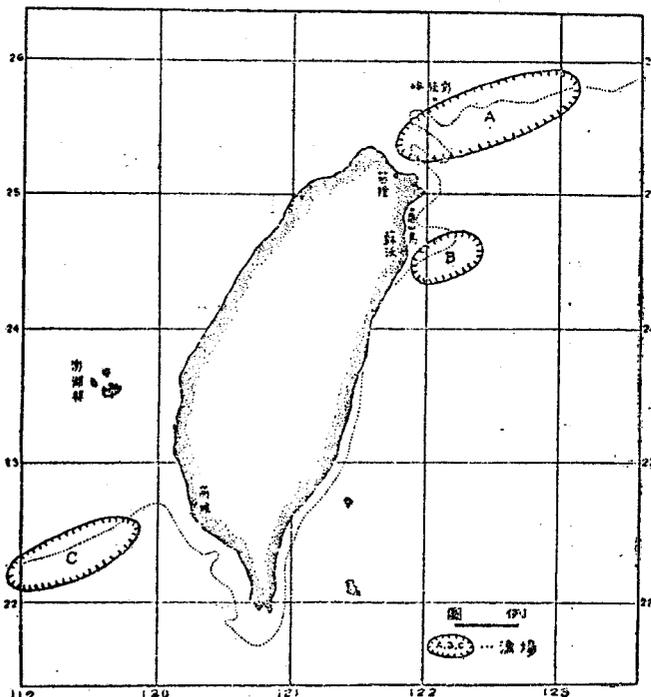
單位隻數生產量  
單位：公斤



### 三、調查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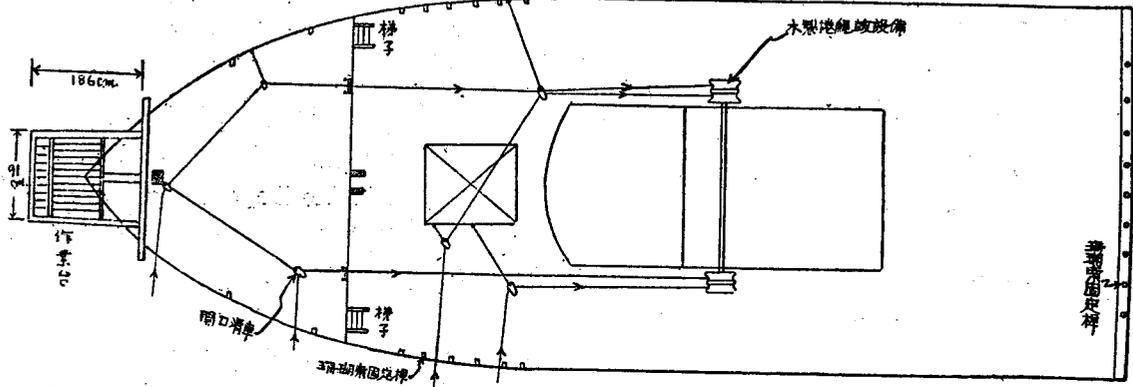
- (一) 作業設備：另附「海豹試驗船珊瑚漁業作業設備圖」一份  
茲將該作業之主要設備分別說明如下。

珊瑚漁場圖



- (1) 作業臺設備：由船舷放下之珊瑚網索，因作業上受潮流之關係以便可移至另舷作業時之用。該作業臺則與普通鏢船之鏢魚臺相似，而形短小。此設備約需 470 元。
- (2) 木製捲繩鼓設備：為揚起珊瑚網時必要用具之一。將海豹船上原有設備之鐵製捲繩鼓 (Roler) 予以改換如下附圖形之木製鼓。因之一次可能捲揚四條珊瑚網。鼓改換木製則有減少網網之磨損的優點。但裝置該項設備約需 2,000 元左右。
- (3) 防舷竹設備：為防止珊瑚網與船舷磨擦耗損起見在船之兩舷外側的作業處所全部添裝孟宗竹 (直徑約 9 公分)
- (4) 開口滑車 (木製)：為珊瑚網網

海豹試驗船珊瑚漁業作業設備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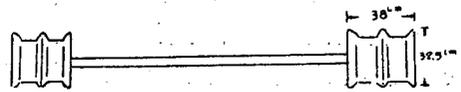
- 註 (1) 本圖例示由左舷作業之例。若在右舷作業時將左舷之設備(開口滑車)換至右舷即可。  
 (2) 若放五網以上時除四網依照圖示揚起外餘暫縛在固定桿上，俟該四網揚上後再行揚起之。

由船舷傳導捲繩鼓捲揚用之。

- (5) 梯子設備：海豹船之船首樓有船首船員室之設備因此上甲板比一般漁船略高。為作業便利起見，設備木製梯子二個。惟普通鏢魚船兼業的珊瑚漁船，無須設備梯子故本設備亦可稱對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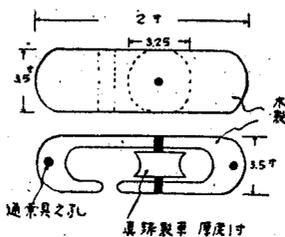
珊瑚作業上無需每艘須要設備之事項。

木製捲繩鼓



- 註 軸之長度為由船寬有開可製適當之長度  
 捲繩鼓係木製並一次可捲四條繩子

開口滑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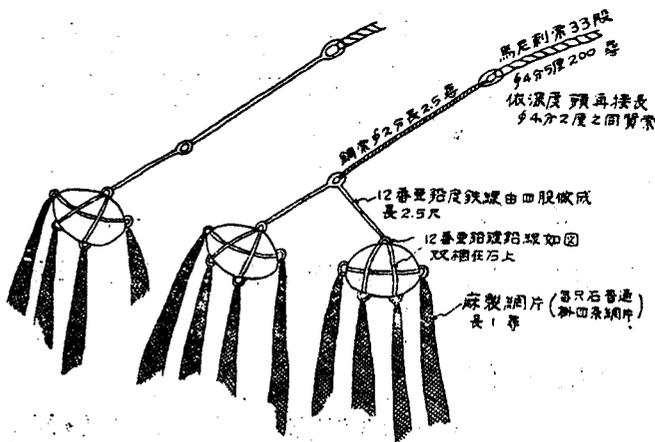


- (6) 珊瑚網網固定桿：兩舷適當之處(縱通材中)及船尾舷牆板手摺上設備若干支以便固定結着珊瑚網網之用。

(二) 漁具設備：詳附下「珊瑚網具構造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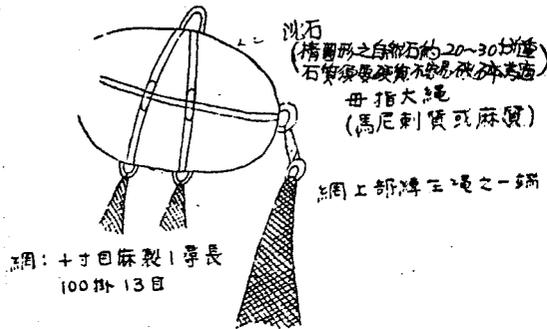
茲將每船珊瑚作業期間預備材料數量列表如左

珊瑚網具構造圖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沈石	只	80	3.00	240.00	每只三元之單價係屬採取工資及搬運工資 每只石裝置四片及八〇粒之三倍計算如上數
網片	片	960	18.00	17,280.00	
鋼索 2分	公斤	50	6.00	300.00	
馬尼刺索 33股	公斤	700	14.50	10,150.00	
亞鉛鐵線 4.5分	公斤	50	3.30	165.00	
計				28,135.00	

- 註：查珊瑚作業其網具之磨耗頗大。普通比較沈石約多三倍左右。



## (三)調查儀器之設備

- 採水……………表層採水瓶  
 水温……………水銀棒狀寒暖計  
 測深……………  
 (1) 手搖測深機 (附指深滑車)  
 (2) 測深雷達 (魚群探知器 Bendix-Marine Depth-Recorder DR-7 A 型)  
 測氣温、氣壓……………空盒晴雨計  
 底質……………採泥器  
 透明度……………透明度板

## 四、珊瑚漁法

採獲珊瑚係用平面狀之珊瑚網結着沈石在海底曳行，將生長於岩礁之珊瑚，強曳使之剝落或折斷纏絡網中。由此撈起採獲之該網具在漁具分類上屬於曳網類之一種。

船駛抵漁場開始作業時即使船首向潮流，有時斜向潮流亦有之。但視當時潮流而定。放網準備完妥後依照次序放下所放之網數。此時因使離開各沈石間之距離並沈石之纏絡起見，船體由停止狀態開始後退。放網距離普通係珊瑚網放下近十尋後放次條網。以資保持距離。放網完妥後則船前進。使沈石可在垂直降下之。沈石達到海底時將放下之次序曳網結着於船舷已設備之固定桿後則船停止進退，並對風向，流向常保持一定之方向。使沈石由之潮流之壓力曳行海底。

當曳行中常常注意海況並隨海底之起伏高底將曳網需調整伸縮為要。在曳行中如網具與海底礁石或凹凸處，掛纏着，無法曳動時，則須使船前後行駛以使掛纏之網具脫離而繼續作業之。否則網斷網落之損失。作業中各曳網纏住時應立即解開並時常保持曳網依海底中之沈石之次序排在船舷。

曳網長度與海深之關係，在作業時曳網投放長度視當水深與潮流之速，流向為投放長度原則。但此次作業所放曳網長度有時比水深加倍，亦有時加百分之八十或百分之四〇不定。惟加百分之五十為多。依據加放百分之五十長度原因，例如海深百尋，雖然曳網投放百尋長度，因受潮流之速度及流向關係無法使網沉入到海底，因此再加放三十尋始能沈石與海底接觸，但經數分鐘後因船受流而漂動，船位隨其變更，網與沈石隨之離開海底，於是沈石到達海底後再加放十至廿尋後縛着固定桿上曳行作業之。

曳網時間之長短依漁場而異。普通一小時半至二小時撈上一次。以便檢查網具是否纏住珊瑚。

放下網數則由海況與船之大小及設備而決定。普通放三條至六條。航海日數以漁場之遠近而定。通常七天至十四天之間。船員含船長輪機長計八人乃至十二、三人作業之。

## 五、調查經過

自民國四十三年六月三日起至同年七月十八日止其間作業共計五次航海。茲將歷次調查經過情形分述于左。

## 第一次航海

六月三日一六日，本次航海之調查目標，由彭佳嶼起東南東，棉花嶼起東微北之交叉位置，即北緯 25 度 32 分 30 秒東經 122 度 19 分 30 秒為中心，半徑八浬，水深 60 尋—80 尋，底質多為

岩礁，流速 1—1.5 浬之地點，計投六網，僅第三及第四網獲赤、桃、白色三種之珊瑚，所獲珊瑚都在一臺兩左右，推想珊瑚漁場之經濟價值很低，故向其他漁場搜索，但天氣模樣變惡，風力漸強，有惡化之傾向，故停止搜索，改變針路轉返基隆；於六日下午五時四五分進港。

## 第二次航海

六月八日—六月一四日，本次航海主以基隆為根據地，對於漁場之經濟價值及漁場之搜索為目的。為使早日確定漁場，謀經營之利，故延向蘇澳東側外海，即東經 122 度 29 分 40 秒，北緯 24 度 32 分 0 秒，東經 122 度 3 分 30 秒北緯 24 度 37 分 45 秒及棉花嶼東側九浬即東經 122 度 15 分 25 秒北緯 25 度 29 分 35 分之三海區，總計投一一網，各海區雖有獲取，但成績未臻理想，其珊瑚質又略相似，蘇澳外海之漁場因潮流太急，船的位置很難確定，操業上有困難，本漁場之形狀及大小，與經濟價值雖需詳細確實調查，但限於經營上與時間上之關係，不能詳做，待將來有充裕的時間時再行確實調查。

## 第三次航海

六月二一日，為搜索漁場之目的，出基隆港，航走一個餘鐘頭離基隆島 5.5 浬東北 1/2 東之處，即東經 121 度 50 分 30 秒，北緯 25 度 15 分 0 秒，水深 69 尋—76 尋間，投二網，不見珊瑚，同漁場起向北東微東四分之一東航走 8.5 浬，即東經 121 度 58 分 50 秒，北緯 25 度 20 分 30 秒，水深 119 尋—125 尋間投二網不見珊瑚，乃向彭佳嶼，航進當晚投錨泊于此。

六月二十二日，本日天氣模樣有惡劣之傾向針路東微南，即在東經 122 度 33 分 35 秒北緯 25 度 44 分 2 秒投網作業，本漁場位於彭佳嶼起東二分之一北，棉花嶼東北東，東端為東經 122 度 39 分 0 秒北緯 25 度 45 分 0 秒西端為東經 122 度 27 分 0 秒北緯 25 度 39 分 0 秒長 13 浬寬 9 浬之廣汎漁區，其水深為 70—170 尋岩礁高低之差甚為顯著，可知有荒粗之瀨，本漁場離島 30 浬，操業上船之位置難於確定，先以本海區北端即東經 122 度 33 分 20 秒北緯 25 度 44 分 35 秒為中心半徑一浬之範圍投八網結果獲桃色生木五臺兩及四臺兩各乙支，其他較小者七支，珊瑚之質及其價值預想良好，本欲予定繼續廣大範圍之作業，因風力益強，且流速 (3—4 浬) 急激，操業感困難，改變針路乃向彭佳嶼投錨避風。

六月二三日，彭佳嶼起南南西棉花嶼北西微北，即東經 122 度 3 分 30 秒北緯 25 度 33 分 35 秒半徑三浬之海區，水深 62 尋—80 尋處投八網，獲白色及桃色之珊瑚，其珊瑚小，且質不佳由此可推知該漁場似無經濟價值。至正午天候漸次變惡，停止作業乃向彭佳嶼避風。

六月二四日，前二二日之漁場之經濟價值及確查同一海區之珊瑚密集繁殖情況之故，以東經 122 度 41 分 0 秒，北緯 25 度 44 分 0 秒為中心半徑五浬內，水深 70 尋—138 尋而開始調查，海流為東，潮流西北至南，互相交叉，合計投一三網，僅在第三一網 (東經 122 度 43 分 40 秒北緯 25 度 43 分 20 秒) 獲桃色珊瑚，由此推測珊瑚繁殖場所非常狹小故對於海流潮流之方向及流速，事先要詳為考慮確定船位這樣才能收事半功倍之效當晚遂在本漁場投錨。

六月二五日，在同海區之水深 60—121 尋之地點投一一網，結果，第四二網 (東經 122 度 37 分 10 秒北緯 25 度 42 分 5 秒) 獲一支枯珊瑚，當晚在該漁場投錨。

六月二六日，為擴大本漁場之調查範圍，即以東經 122 度 35 分 0 秒北緯 25 度 43 分 10 秒為中心半徑二浬之範圍內投九網，獲桃色赤色，白色珊瑚，但其成績却不太好。

六月二七日與前日同漁場，再度施行精確之調查，計投一四網，僅在第五五次網獲桃色及白色珊瑚各乙支，由此可以推想本漁場並無多大經濟價值，預定再向其他漁場探索。同時向彭佳嶼航進當夜遂泊于此。

六月二八日東經 122 度 6 分 20 秒，北緯 25 度 42 分 0 秒為中心半徑二浬之海區為調查的對象在上午九時半左右投一網，但天氣漸有變惡之跡象，且流速逐漸急變遂到彭佳嶼避風。

六月二十九日，天氣並無好轉，起錨定針路回航下午六點三十八分進基隆港。

#### 第四次航海

七月三日，下午 3 點 54 分由基隆出港，針路彭佳嶼，下午 9 點 10 分到達即行投錨。

七月四日，第三次航海之漁場位置起接近西測，即漸漸向彭佳嶼及棉花嶼移動而調查，即北端東經 122 度 21 分 30 秒，北緯 25 度 48 分 50 秒起向南端八浬。約略面正東延長 8.5 浬，在此線上，水深 60 尋—126 尋之瀨上投一二網，未獲珊瑚，當夜在本漁場漂流。

七月五日，漁場由前日之位置向西側移動，西北端略為東經 122 度 19 分 50 秒北緯 25 度 39 分 0 秒東南端為東經 122 度 26 分 20 秒北緯 25 度 35 分 30 秒，長 7 浬寬 4 浬之長方形海區，水深由 85 尋—140 尋，投七網，結果不獲當晚遂在本漁場漂流中。

七月六日從前日漁場向西北二浬延長，即西北端為東經 122 度 17 分 40 秒北緯 25 度 39 分 30 秒東南端為東經 122 度 22 分 0 秒北緯 25 度 37 分 10 秒，長五浬之線上，水深 54 尋—60 尋分投三網，皆有所獲，其種類則有白色，桃色及，枯珊瑚等種，由此推察可見係舊漁場，這時在本船之位置向正西方二浬即東經 122 度 16 分 10 秒，北緯 25 度 40 分 0 秒之地點，有珊瑚船五隻集中操業，見此漁場與上述恐有連帶之關係，因所獲珊瑚之質不佳故本船向魚釣島附近之漁場移動，下午 10 點 45 分向魚釣島航走，當晚在魚釣島投錨。

七月七日，上午 7 點 5 分起預定調查魚釣島附近之地形及漁場之故，先繞魚釣島一週，因天氣惡劣無法作業，投錨於南小島。

七月八日，針路向黃尾嶼，即離南小島東北 16 浬處，在本島北方即東經 123 度 42 分 0 秒，北緯 25 度 57 分 20 秒為中心半徑 1.5 浬之海區投五網，水深 30 尋—74 尋，珊瑚未獲本海區海流比潮流強 (3.5—4 節) 操業困難，故回南小島投錨碇泊。

七月九日，由南小島南側延向魚釣島南側，即東端為東經 123 度 35 分 0 秒，北緯 25 度 42 分 0 秒西端為東經 123 度 26 分 6 秒，北緯 25 度 42 分 48 秒長約 10 浬之間隔內，水深 53—214 尋荒粗之瀨上投八網，珊瑚未獲，本海區之水深高低相差至為懸殊，海流潮流之流速急激，其方向不定，操業蒙上困難，致珊瑚繩常有切斷情事發生。

七月十日，由前日之漁場起向西端五浬延長外，大體在同一漁場，水深 98—124 尋投四網，珊瑚未獲，下午 1 點 42 分停止操業向另外搜索漁場，針路向棉花嶼航行于下午 10 點 20 分投網漂流。

七月十一日，本日計投六網，僅在東經 122 度 9 分 0 秒，北緯 25 度 30 分 0 秒之地點，僅獲桃色枯各乙支及白色生二支而已。

七月一二日上午四點左右，天氣漸漸變惡，操業漸生困難，遂即起網回航，於上午 7 點 3 分抵基隆港。

#### 第五次航海

七月一五日，下午 3 點 40 分由基隆出港，因天氣有驟趨惡化之現象乃于 4 點 26 分航抵基隆島投錨避風。

七月一六日，航向三貂角沿海漁場調查，即以東經 122 度 11 分 30 秒北緯 25 度 9 分 20 秒為中心，而作半徑二浬之海區，在水深 93—98 尋之處試投三網，一無所獲，由本海區水深推測岩礁之高低相差緩慢。故可想像由細礁而成，本日投錨於棉花嶼。

七月一七日，離棉花嶼 3 浬東方海區即東經 122 度 9 分，北緯 25 度 30 分，長 4 浬，寬 1.5

溼，水深 72—95 尋之漁場投九網，漁獲成績尙好。多爲桃色及白色珊瑚又有枯木。當晚投錨於棉花嶼。

七月一八日早上揚錨中因引擎發生故障，免予修復，勢不能繼續作業改針路向基隆航進，於下午 1 點 42 分進港。

## 六、調查結果

(一)每次航海作業月日及作業網次與捕網次比較如左：

航海次數	作業月日		作業網次	捕獲網次	作業網次 捕獲網次 %
	月	日			
1	6	5	4	2	50
		6	2	0	0
2	6	10	2	1	50
		11	6	2	33.3
		14	3	1	33.3
3	6	21	4	0	0
		22	8	3	37.5
		23	8	3	37.5
		24	13	1	7.7
		25	11	1	9.1
		26	9	3	33.3
		27	15	1	6.7
		28	1	0	0
4	7	4	12	0	0
		5	13	1	7.7
		6	3	3	100
		8	5	0	0
		9	8	0	0
		10	5	0	0
		11	6	1	16.7
5	7	16	4	0	0
		17	9	6	66.7
計			網次 151	網次 29	19.2

(二)每次航海捕獲數量列于左表：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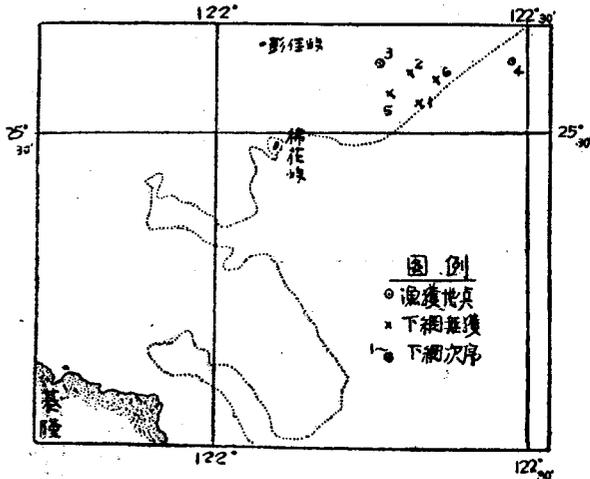
海豹試驗船珊瑚漁業試驗時捕獲珊瑚數量表

航網 次次	赤色珊瑚			桃色珊瑚			白色珊瑚			其他珊瑚			合計					
	生	枯	碎	生	枯	碎	生	枯	碎	生	枯	碎	支	公分				
	支公分	支公分	支公分															
1	3						2	41					2	41				
	4		1	20			1	18					3	62				
	小計			20			3	59					5	103				
2	1									1	10		1	10				
	5						1	20					1	20				
	8					1	5						1	5				
	10						2	39					2	39				
小計						1	5	3	59		1	10	5	74				
3	6					1	15				1	9	2	24				
	7				1	160			2	10		1	6	4	176			
	10				2	138	1	20					3	208				
	16								2	55			2	55				
	18				1	20			1	17			2	37				
	20				1	25			2	37			3	62				
	31						1	17	1	23			2	40				
	42						1	17					1	17				
	49				1	20							1	20				
	50										1	15	1	15				
	51	1	50				1	15					2	65				
55				1	52			1	42			2	67					
小計	1	50		7	433	5	84	2	10	7	174	3	30	25	786			
4	25					1	138			1	30	1	10	3	228			
	26									1	20	1	35	2	55			
	27									1	19			1	19			
	28											2	14	2	14			
	50				1	23			2	42			3	65				
小計				1	23	1	138			5	111	2	45	2	14	11	331	
5	5				1	121		2	14	1	37	3	15	7	227			
	6						1	10		3	77	1	20	5	107			
	8										1	15		1	15			
	9				2	290	2	10	3	21	5	37	3	40	16	489		
	11						1	45	2	18	3	67		2	15	8	145	
	12						1	18							1	18		
小計				3	411	5	83	7	53	12	268	3	130	2	15	33	1,001	
總計	1	50	1	20	12	896	11	355	10	68	30	671	10	175	8	69	84	2,3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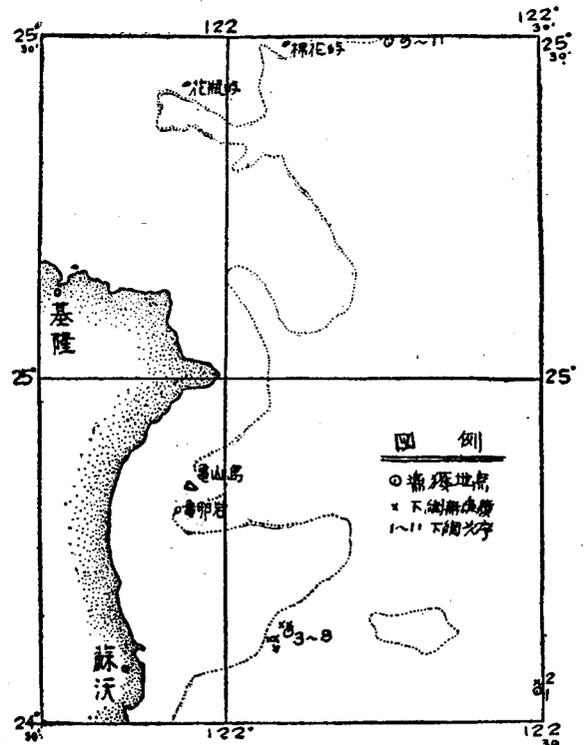
白赤混合  
1 41

(三)每次航海作業海區：詳附各次航海作業位置圖六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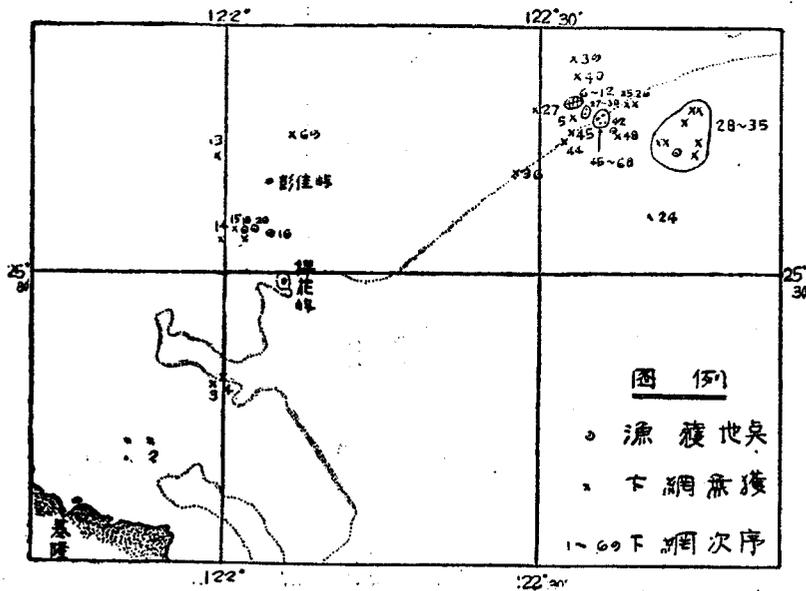
珊瑚漁業調查第一次作業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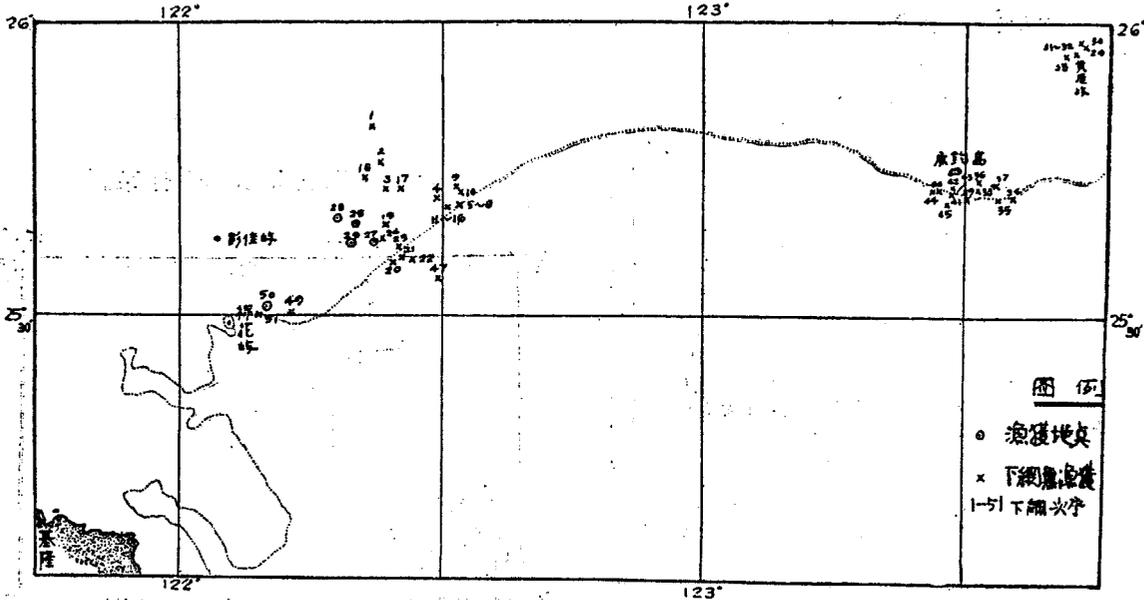
珊瑚漁業調查第二次作業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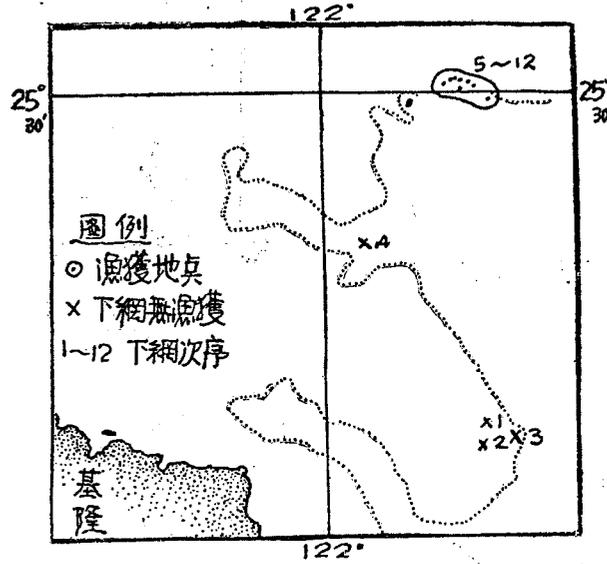
珊瑚漁業調查第三次作業位置圖



珊瑚漁業調查第四次作業位置圖



珊瑚漁業調查第五次作業位置圖



七、收入計算表 (自第一次航海至第五次航海)

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收入部份					
紅色珊瑚	公分	70	2.00 0.50	110.00	{ 生 50公分 計 100元 枯蝕 20公分 計 10元

桃 色 珊 瑚	公分	1,319	4.00 0.50 1.00	3,727.00	{ 生 896公分 枯 355公分 碎 65公分	計 3,584元 計 178元 計 65元	
白 色 珊 瑚	公分	915	1.50 0.30 0.50	1,095.00	{ 生 671公分 枯 175公分 碎 69公分	計 1,007元 計 53元 計 35元	
收 入 計		2,345		4,932.00			
支 出 部 份							
船 上 設 備 費				3,550.00	{ 作護臺設備 500 元 捲繩鼓設備 2,000 元 孟宗 竹防舷設備 400 元 開口滑車八個 400 元 珊瑚 索固定桿及梯子設備 250 元 合計如上數		
珊瑚索及網索石 之損失費				1,830.00	{ 珊瑚索(馬尼刺 5 分) 計斷 6 條約損失 120 公斤, 14.50 計 1,740 石 6 只, 3元 計 18 元 網索 2 分 12 公斤, 6.00 計 72 元		
網 具 破 損	片	130	13.00	2,340.00			
珊瑚索消耗費	公斤	300	7.50	2,250.00	{ 馬尼刺索 5 分 19 粒計 300 公斤 (7 分新) 系使用後之存置估價值每公斤 7 元與買入時 價格相差 750 元計消耗如上數		
油 類 費				7,100.00	{ 沖燈式機器 65 馬力以 34 天出海作業計算消 耗重油 5 噸, 420 計, 計 2,100 輕油 2.5 噸 960 計 2,400 馬新油 4 桶, 650 計 2,600, 三合計如上數		
船 員 伙 食 費	月	2	1,800.00	3,600.00	船員 12 名每天 60 元		
船 員 待 遇 費	月	2	5,343.00	11,696.00	{ 船員 12 名中 4 名由試驗所支出每月 2,243 元 , 漁撈長 1 名偏入指導部份餘 7 名由珊瑚公 司支出每月 3,600 元合計如上數		
船 員 航 海 津 貼	日	34		6,072.00	{ 第一至第三航海計 20 天每天船長 30 輪機長 20 漁撈員, 加油員一律 13 厨工 12 實習生 6, 第四至第五航海計 14 天漁撈員加油員改為 15 實習生 13 輪機長 25 餘照原合計如上數		
技 術 指 導 費	月	2	3,443.00	6,836.00	{ 技術指導員係日籍船員 1 名每月 220 元美金 1 美元合新臺幣 15.65 元計算		
船 上 用 品	月	1	500.00	1,000.00	薪、飲料水、其他甲板部、輪機部消耗品		
上 架 費	隻	2	600.00	600.00	{ 上架一次 包括燒船體及油漆費		
其 他 雜 費	月		300.00	600.00			
支 出 計				47,524.00	船損 42,532 元		

註 一、捕獲珊瑚因無交易市場無法估價，故據臺灣珊瑚公司及其他珊瑚商行之收購行情參照推計之。

二、其虧損原因略說如左：

1. 捕獲珊瑚數量太少，品質亦無高貴品。
2. 漁期中氣候不順因於出海作業日數減少。
3. 因漁期中途停止試驗，致已設備漁具，副漁具等費，價却困難。
4. 僱用船員之待遇比之其他漁業船員為高並有航海津貼支給規定，尚無捕獲珊瑚亦須支給是項費用。

## 八、結 論

### (一) 漁 場

依據調查試驗所得，珊瑚之繁殖多在百尋等線附近之岩礁及搜生海藻之密集地帶，並以採生於海

嶺頂以下之斜坡處較多，由此推察珊瑚係在海流穩靜之區域棲生，若在此種狹小海區確定珊瑚漁場位置甚為重要。

因此應詳確調查海潮流，船位以及水深等加以比較，方能得知其漁場之概況。

## (二) 漁 期

珊瑚不比魚類能洄游移動，因其棲生於固定之場所，所以易使人認為全年均屬漁期，但以操業之績效與營利之觀點而言，在本省該業之漁期以每年之四月初旬至十月下旬為好漁期，因此期天氣與潮流都很穩靜，但在十一月上旬至翌年三月下旬在此期因受東北季節風強流急之關係故操業未能見效，因此天氣之良否與潮流緩急對於漁期有密切之關係。

## (三) 作 業 之 檢 討

(1) 截止今天之作業，僅五次航海之調查。然一，二次航海之合計作業日數僅五天，下網十七次。這是以探索漁場之位置與潮流之關係及船員之作業訓練為主，調查上不能說有很大的價值，真正步入調查階段為第三次航海。

(2) 觀察五次航海之作業漁場時多在舊漁場作業。該漁場所採獲之珊瑚，主為枯蝕白珊瑚或少量之枯蝕桃色珊瑚外，多為不能加工，只可做背景用之小生珊瑚（約二三英寸高）而已。

由此可以推測珊瑚之成育非常遲鈍。雖停止二、三〇年之漁場，但該漁場之珊瑚資源並不就回復到發見當初之生產量。

(3) 採獲比較有價值之珊瑚係在舊漁場之外邊似為從前未經採取之狹小海域。

(4) 這五次航海之調查區域，由日籍技術船員在 A 區漁場中選擇最有希望之漁場自由操業，結果對於調查漁場限於一小局部，致經營上頗生困難試驗成績亦無效果應於豫定漁場從頭順序調查作業比較妥當。

(5) 調查漁場中第三次航海中第六——第十二網次作業漁場即北緯 25 度 45 分東經 122 度 33 分 35 秒及第五次航海中第五——第十二網次作業漁場即北緯 25 度 31 分東經 122 度 8 分 20 秒海區似為最有價值之漁區，惟因諸種關係未能有詳細之調查實為遺憾之至。

又尖頭諸島之珊瑚漁場即魚釣島週圍之小島附近，在第四次航海已有一次之調查為頗有經濟價值之漁場。惟因天候潮流之惡劣，操業困難，未能充分調查，倘今後如有機會對於該漁場似有重行試驗調查之必要。

(6) 以後繼續調查時對於漁場區別在事前需要擬定詳細作業計劃始有系統的順序調查，否則很難達成期望之目的。

(7) 據過去統計報告之記載，從前曾以年產平均約 10 公噸多之採獲量。已採獲十七年間總共略達於 175 公噸。此顯示着臺灣近海擁有相當廣汎之好珊瑚漁場。並在此次舊漁場之調查所得小生珊瑚來看，臺灣近海仍有適於珊瑚生息之海況。

由以上各點觀之，臺灣之珊瑚漁業，其前途實有相當可觀。此次調查試驗因作業航海數僅少不能達到所期待目標前結束試驗實為遺憾。惟初步調查之結果不能類於舊漁場。故欲振興該漁業，唯有先行探索新漁場。且這此試驗係與民間合作施行，民間投資係營利為目標。新漁場之發見似不能予期時，應先由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機關調查之。故此後擬由本所獨自計劃，根據科學方法逐步調查珊瑚之資源，然後方可普及於一般民間企業比較妥當。